## 其他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2.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单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或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6.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我单位不属于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8.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9.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注：资格条件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有时间效应的，应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最近1年内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上某项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时供应商可以删减承诺函中对应的承诺事项并调整序号。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